

平顶山市证明事项办理指南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0月

目录

医院诊断证明办理指南	1
诊断证明办理指南	2
死亡证明办理指南	3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办理指南	4
亲属关系证明办理指南	5
外国人身体健康证明办理指南	6
刻制新章申请介绍信办理指南	7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办理指南	8
服刑人员身份证明办理指南	9
死亡证明办理指南	10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办理指南	1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办理指南	12
介绍信办理指南	13
监护证明办理指南	14

医院诊断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教育局

二、证明名称

医院诊断证明

三、设定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四、开具单位

县级以上医院

五、证明用途

办理中招体育免考申请

六、备注

无

诊断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诊断证明

三、设定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为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

四、开具单位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

五、证明用途

处理交通事故，作为判定交通事故赔偿数额的依据

六、备注

无

死亡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死亡证明

三、设定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二十二条：“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经急救、医疗人员确认，并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

四、开具单位

医疗机构

五、证明用途

处理交通事故，作为判定交通事故赔偿数额的依据

六、备注

无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三、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开具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五、证明用途

办理校车驾驶员

六、备注

无

亲属关系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亲属关系证明

三、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四、开具单位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其他批准或出具的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出具单位

五、证明用途

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类签注

六、备注

海外关系中，仅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照不能证明存在亲属关系

外国人身体健康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外国人身体健康证明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开具单位

医院

五、证明用途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

六、备注

无

刻制新章申请介绍信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公安局

二、证明名称

刻制新章申请介绍信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99〕25号）第二十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各协调机构及非常设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应当凭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刻制证明和单位成立的批准文本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准刻手续。”

四、开具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村（居）委会和各协调机构及非常设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

五、证明用途

公司、行政企事业单位申请刻制新章

六、备注

无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民政局

二、证明名称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三、设定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四、开具单位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五、证明用途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

六、备注

无

服刑人员身份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民政局

二、证明名称

服刑人员身份证明

三、设定依据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民函〔2004〕76号）第十条：“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四、开具单位

监狱管理部门

五、证明用途

无法出具身份证明的服刑人员办理婚姻登记

六、备注

无

死亡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民政局

二、证明名称

死亡证明

三、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款：“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医疗机构或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四、开具单位

医疗机构、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

五、证明用途

办理火化、销户、丧葬费领取等手续，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再婚登记

六、备注

无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司法局

二、证明名称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三、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第 124 号）第九条第二款：“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第十条：“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二）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三）农村“五保”供养证；（四）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五）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六）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七）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八）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九）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四、开具单位

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五、证明用途

申请法律援助

六、备注

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和法律、法规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办理的，不需再开具经济状况证明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二、证明名称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三、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十五条：“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 号）第四条：“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2 号）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停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四、开具单位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五、证明用途

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六、备注

无

介绍信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档案局

二、证明名称

介绍信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国公民和组织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提供便利。中国公民和组织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档案馆同意，必要时报请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档案，须经该单位同意。”《河南省档案馆阅览须知》第四条：“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须持有介绍信，经本馆同意，履行审批手续，必要时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查阅未开放的档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暂行办法》第三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四、开具单位

被查询单位出具或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出具

五、证明用途

利用平顶山市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其他单位的档案；外国组织或个人利用平顶山市档案馆保存的已开放的档案

六、备注

无

监护证明办理指南

一、需求部门

市房产管理中心

二、证明名称

监护证明

三、设定依据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未成年人房屋登记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四、开具单位

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委会等有权开具的单位

五、证明用途

各类房屋交易

六、备注

户口簿等法定身份证件有记载与当事人关系，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无需提供该证明